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特雷先生 (牙买加)

上午10时10分开会。

介绍性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十分热烈地欢迎参加第一委员会今年工作的所有代表团。我期待着在今后几周与各位密切合作。

与往年一样，我们的议程安排得很满。我相信，我们也具备必要的意愿和决心，以合作、高效和快速的方式开展我们的工作。我在履行指导第一委员会成功完成今年工作这一职责的过程中，指望得到所有代表团惯常的合作与诚意。我还相信，我可以指望主席团所有成员，即三位副主席——沙特阿拉伯的萨阿德·阿卜杜拉·萨阿德先生、西班牙的玛丽亚·维多利亚·冈萨雷斯·罗曼女士以及罗马尼亚的纳西萨·达西亚纳·弗勒杜采斯库女士——以及报告员吉布提的萨达·达赫尔·哈桑女士的支持。我毫不怀疑，他们的集体智慧将使委员会受益匪浅。

此外，我确信，委员会将继续得到裁军事务厅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充分支持。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审议工作安排，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69/1，其中载有2014年

9月19日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这封信强调了大会在同日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涉及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在该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把21个议程项目，即项目5、项目87至104、项目118和133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其中18个项目，即项目87至项目104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各位成员知道，委员会将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18下对其第七十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有关方案规划的项目133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以便继续努力加强对报告的评估、规划、预算和监督的讨论。如果大会分配任何报告给第一委员会，委员会将审议该项目。

我现在接着强调一下文件A/C.1/69/CRP.1中概述的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细节，该文件包含的信息与2013年12月5日大会第68/520号决定中通过的信息相同。由于下星期一是联合国假日，第一委员会将于10月7日星期二开始实质性工作。按照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将总共举行23次会议，并在11月5日完成工作。

按照第一委员会的惯例，并且正如目前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所体现的那样，委员会将分三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阶段开展工作，即有关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对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将简要谈谈我们预期在这三个部分要做的工作。

第一阶段，即有关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将从10月7日至15日进行，共举行7次会议。请注意，在我们工作的这一阶段，委员会将按照惯例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在过去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交换意见并介绍报告。交换意见的具体日期将在与高级代表办公室磋商后适时宣布。

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在一般性辩论阶段可用的时间，我建议我们保持使用发言滚动名单的做法，名单目前正在接受所有希望发言的代表团的报名。我了解到，相当多的代表团已经报名，我请打算发言但尚未报名的代表团尽快报名。正如工作方案所示，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将在10月8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我还要提醒所有报名发言的代表团铭记，滚动名单意味着它们应准备好随时发言，甚至可能比原定计划提早一次会议发言。为了最有效地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要敦请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遵守委员会的惯例，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把发言时间限制在最多10分钟以内，在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时则把时间限制在15分钟以内。

在这方面，我请打算作较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作简明摘要发言，并提供其书面发言稿全文，供张贴在第一委员会“QuickFirst”网站上。需要协助进入这个网站的代表团，请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我还获悉，大会主席表示希望某个时候在第一委员会上发言。一旦我们确认他发言的日期和时间，我将以适当方式通知各位成员。

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将着重进行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该阶段的工作将从10月16日持续到10月28日，共安排了11次会议。在第二阶段，按照惯例委员会将同裁军事

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高级别交流。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我谨提议，小组讨论将注重“增加国际组织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我打算下周分发一份关于这个分主题的概念文件。

专题部分还将包括小组讨论和同独立专家进行的其他交流。也是在这个阶段，委员会将留出时间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委员会专题讨论阶段的会议将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是正式会议，视情况进行小组讨论或邀请嘉宾发言，然后是非正式的问答。第二部分是正式会议，由各代表团发言，包括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按照委员会惯例，为专题讨论阶段编写了一份工作方案，其细节载于文件A/C.1/69/CRP.2，并且也已在会议室里分发。

正如该工作方案所显示的那样，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是10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时。遵守该截止时间将使各代表团有充足时间进行协商，并确保所有草案都能作为“L”系列的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程序的详情可问秘书处。

此外，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政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时间来审查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大会才能就该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今年秘书处的技术性通报会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其中包括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审查和编辑审查的程序。

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A/69/250）第50段中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咨委会对文件A/54/7中提出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词的使用所表达的看法。因此，应当避免在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中使用这一措词。

专题讨论阶段的发言报名将于10月9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报名于前一天结束后开始。所有希望在专题讨论阶段发言的代表团都应当铭记，以本国名义发言的时限是五分钟，以若干代表团名义发言的时

限是七分钟。这符合去年12月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所取得的成果。正如工作方案所显示的那样，专题讨论的发言报名将于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时截止。在得到各位成员理解的情况下，我打算忠实适用这些时限，以使委员会能够如期完成工作和避免因时间不够而出现困难。因此，我谨敦促所有希望在该阶段发言的代表团根据这些规定时限撰写发言稿。

委员会工作的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即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从10月29日星期三开始，到11月5日星期三结束，总共举行6次会议。我提议委员会保留它往年所遵循的程序。按照这一程序，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按下列各组分类：核武器、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问题）、常规武器、区域裁军与安全、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以及裁军机制。我将在更接近该部分开始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我们工作最后阶段的进一步情况。

我现在请希望在这个时候发言以便就我到面前为止所提供的关于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情况发表意见或提出问题的代表发言。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收到了你所提出的对专题进行有次序讨论的说明性时间表草案和工作方案。我们注意到，这些草案较之第一委员会往届会议有关草案有一些更动。我们认为，这些更动未必符合第一委员会的惯例和传统。这一惯例和传统早就确立了，而不是新出现的。

此外，这些更动不符合第一委员会在裁军领域确定的优先事项。例如，在今年届会说明性时间表草案中，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讨论位置安排有所变化。这一更动在我们看来是重大更动，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在我们看来是没有道理的。我们提议遵循第一委员会的惯例，因为当我们看一下第一委员会的惯例时，我们确认，在一般性辩论之

后，第一委员会一贯从核武器开始进行专题讨论，从而表明核武器对会员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阿德约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详细提出这些要点。我国代表团现在只想请求澄清一个问题。在通报情况时，你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当避免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措词。我不确定委员会是否希望我们探讨使用某个其它措词。如果我们不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那么我想知道他们希望我们如何行事。

阿穆瓦里（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表示我们对你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充满信心。我们深信，你将引导我们成功完成工作。

我们认真听取了来自伊朗和尼日利亚的同事此前所作的两项发言。我们将乐于接受从惯例角度看最好的做法，但也接受符合分发给我们的各项文件的做法。我们将乐于接受看起来最好并得到现任成员一致认可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的问题涉及刚才你谈到的与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的题目。如果我的理解没错的话，题目是加强国际组织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我注意到，很不幸，我们没有一个负责核裁军的国际组织，这对于我们埃及，而且我认为对于不结盟运动和出席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国家而言，是一个最急迫的问题。我担心，拟议措辞或表述可能使核裁军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相比，处于不利地位，现在已经有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条约。

主席先生，我恳请你和其他同事，如果所建议的内容就是如此，那么我们不妨继续沿用A/C.1/69/CRP.2所述以前采用的表述，或修改具体题目，避免使核裁军与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比处于不利地位，因为没有一个是专门致力于禁止此类可怕武器的国际组织。主席先生，这完全由你定夺。我们可以沿用A/C.1/69/CRP.2的表述，或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有关这一具体题目的措辞，以确保核裁军能按照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述，仍然是裁军问题讨论的最优先议题。

Benhabouche女士（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委员会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要谈谈文件A/C.1/69/CRP.2。关于CRP.2中所载的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我们看到分配用于辩论的会议次数有所减少。以前是12次。2013年第68/589号决定中就是这样商定的。现在却减为11次。原先决定举行12次会议，把10月6日节假日那一天也包括在内。我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建议减为11次会议背后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同事们提问。请允许我逐一答复，首先答复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

我们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的技术性通报会上充分解答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问题。我注意到埃及代表有关核问题的意见，将会对其进行认真考虑，以便作进一步探讨。我谨向阿尔及利亚代表说明，本届会议期间安排用于辩论的会议次数（即11次）实际上有增无减。去年仅安排了10次会议，今年增加一次。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第一次发言，我谨向委员会成员们提议，我们按照现在摆在成员们面前、载于文件A/C.1/69/CRP.1的工作方案及其所附并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指示性时间表（A/C.1/69/CRP.2）行事。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能否重复你刚才所述有关指示性时间表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重复一遍，我向委员会提出的提议是，我们应按照现在摆在成员面前

的文件A/C.1/69/CRP.1所载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及文件A/C.1/69/CRP.2所载指示性时间表行事。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你在文件A/C.1/69/CRP.2中提出的指示性时间表表示过关切，而且我们特别建议遵循第一委员会的既定做法，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专题讨论中首先讨论核武器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主席提议考虑这一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可能需要进行更改的决定将在进一步探讨之后作出。

阿尔瓦利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听了伊朗同事的第二次发言和你的答复。有个想法不知是否有帮助，那就是，或许我们可以在最后确定时间表时加一个星号，用一条脚注说明，任何对于专题讨论具体题目次序安排方面既定做法的改变，均不以任何方式对第一委员会今后会议构成先例。我们有两个选择：恢复既定做法，至少是在前几届委员会会议上遵循的做法；或者保留现有安排，但加上一条注脚。我们只是试图提供可能有助于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的意见。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关于你所作的评论，我没有看到你在答复中对关于把核武器作为第一委员会专题辩论的第一个议题的具体建议提出任何反对。因此，我再次重复我的具体建议，即遵循第一委员会的既定做法。我们需要达成一项谅解，即关于就裁军机制进行专题讨论的问题将在对核武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后处理。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就该问题作出十分明确的表态。将会对刚刚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的审议和适当的考虑，并将在下星期二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将主席的决定告知委员会。我希望所有人都清楚这一点。

温斯里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完全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同事的看法，即我们传统上首先是就核武器问题进行专题辩论。

裁军机制问题在我们的专题辩论中通常很晚才会得到讨论。我也赞同埃及同事的看法，他提出了一个解决该问题的得体办法，那就是在该项目旁边加上一个星号，再附加一项脚注，说明我们认为该问题偏离了辩论内容，但绝不会为第一委员会今后届会开创先例。

主席先生，我们尊重你的意见。你已经表示，你将对此予以周密考虑，我们将等你星期二回来告诉我们结果如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照文件A/C.1/69/CRP.1所载的暂行工作方案和时间表采取行动，委员会也允许主席周密考虑与文件A/C.1/69/CRP.2相关的问题并予以充分考虑，以及在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并宣布？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充分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打算于上午10时和下午3时准时开会，并分别于下午1时和6时结束。我确信我可以在这方面指望得到各位代表的支持与配合。

我还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A/68/250中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5，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99(a)条。该条内容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鉴于该规定，我提议第一委员会在2015年5月或6月的某个时间，即大约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审议该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1/69/INF/4，其中载有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2014年9月10日第68/30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大会在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强调了这些规定。尤其是，大会在该决议第14段中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因此，我谨鼓励所有代表团在发言中就这些规定提出想法和建议。

根据文件A/C.1/69/CRP.1所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于10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整在本会议室开始实质性工作。最后，我谨表示，我期待今后几周与所有成员合作。

上午10时50分散会。